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范姜宇宏

　　曾柏榮

被　　告　蔡子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74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0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74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3日2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國道1號南向41公里700公尺外側車道林口B出口匝道處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與其所承保、訴外人建發橡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黃世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7萬1012元（含鈑金6萬1768元、塗裝3萬1598元、材料7萬7646元），其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，取得保險代位權，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0萬7475元等情，有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及修復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2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經本院查閱本件事故全卷屬實。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74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